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聲字第97號

聲 請 人 楊明鎧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翁慶豐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（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79號、110年度台上字第165號、112年度台上字第178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八萬元。

理 由

本件聲請人因與相對人翁慶豐、國立東華大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相對人對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（下稱花蓮高分院）105年度重上字第29號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08年度台上字第879號判決予以廢棄發回，花蓮高分院為108年度重上更一字第7號更審判決，聲請人、翁慶豐對之不服，再提起上訴，復經本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5號判決予以廢棄發回後，花蓮高分院以110年度重上更二字第5號判決聲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並命相對人負擔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95%，餘由聲請人負擔，嗣相對人提起上訴，經本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783號裁定駁回上訴，並由其負擔第三審訴訟費用而確定。聲請人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核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

法官 李 瑜 娟

法官 林 玉 珮

法官 周 群 翔

法官 胡 宏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謝 榕 芝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